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韋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Loh Lian Hua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斐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包括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 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或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4年3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通函內。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6.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7.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若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mdalepi.com>) 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